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33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魏芷茵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江鳳儀議員及蘇嘉雯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她們按會議常規第 42(1)條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財委會可同意其是次缺席。

[會後補註：上述兩位議員已於會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故其是次缺席已獲財委會同意。]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5 號)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年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有關 2016-17 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財委會通過相關文件的內容。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6 號)

6. 嚴天生議員申報他與「屯門長者力量聯會」有直接關連，故不會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投票。

7.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

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8. 主席表示，因應本年度區議會撥款予一般地方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餘額有限，故建議根據以往做法，為一般地方團體是期撥款設立上限；而經審視各個團體的申請文件，擬定每個團體是期申請上限為 2,300 元。為給予一般地方團體彈性及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 2,300 元上限的團體排列欲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秘書處已根據各個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9. 有委員表示，全年有三期區議會撥款供團體申請，雖然第三期撥款因應財政預算而有所調整，但撥款額遠低於團體的預期，團體或許會因而放棄撥款，造成資源上的浪費及影響下年度的撥款預算。有委員認同上述意見，並指過往傳媒曾批評有不少團體放棄撥款導致有撥款餘額，故認為秘書處未來可預備應變方案。

10.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 207,994 元予合共 76 項撥款申請。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7 號）

11.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

12. 主席提醒委員，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方會相繼產生，故就個別活動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推行安排，將於 2016 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出審閱。至於一般團體的撥款申請亦已根據各個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13. 有委員表示，如剛才第 26 號文件的討論所述，團體如放棄撥款，會導致財政盈餘及影響下年度的撥款預算，希望日後的財

政預算可作出改善。

1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由於近年區議會的撥款預算都有超額承擔，故委員擔心出現財政盈餘的情況應不會發生。然而，因應今期區議會撥款的上限或未符團體預期，下一屆區議會可考慮優化撥款機制，以平衡三期撥款申請的撥款額。

15.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原則上支持 754,646 元予合共 143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會呈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並會在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正式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8 號）

16.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指示，雖然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但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可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由於第 28 號文件載列的活動均符合上述規定，因此，財委會可通過有關申請，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則會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 223,000 元予合共三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5)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9 號）

18. 主席表示，一如第 27 號文件，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先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

19. 主席續表示，文件當中第 2 及 3 項是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人手，現建議沿用去年的安排，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聘用

合約員工，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預計總開支不會超逾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 上限。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檢討結果，請委員留意文件內的附錄一。

20. 此外，主席又表示，文件的第 4 項載列有關康文署就 2016 年 3 月至 6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有關申請金額較去年為高，但康文署表示已盡量調低所需金額，使有關增幅不高於 5%。上述康文署的申請及第 1 項有關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申請均已於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原則上支持。

21. 有委員表示，秘書處的人手緊張，因而未有足夠人手處理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款項，建議秘書處於下一屆優化其人手安排及工作環境，並減少不必要的工作量(如減少進行工作小組的實地視察)。主席表示，可於來屆檢視有關的安排。

22.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原則上支持 5,270,379 元予合共四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並會在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正式通過作實。

(6)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0 號)

23. 主席表示，「屯門藝墟」活動原定於 2015 年 5 月共四天舉行，當中兩日因天雨問題，活動無法舉行，但部分項目經已支出，按團體提交的資料，團體提議申請發還的費用共 55,400 元，當中有部分的開支已按比例申請更改為本來批款的一半。根據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費用。主席請委員考慮，若有關單據經核實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後，是否可獲發還相關款項。

24. 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表示既然區議會有相關指引及過往亦有相關案例，可依既定機制容許團體按其建議發還實際支出；

- (b) 指出過去亦有相似案例，故有充分理由容許發還部分款項。可是，行政費應否相應減少發還存在灰色地帶，團體應交代行政費的詳細項目；
- (c) 表示原則上同意發還部分款項予有關團體，而行政費一般為概括的開支，建議發還申請退還總額的百分之十，而非批准撥款額的百分之十；
- (d) 認為團體需證明行政費沒有因部分活動取消而減少，否則應發還經修改的撥款額(即 55,400 元)的百分之十，而並非原來撥款額(即 95,000 元)的百分之十；以及
- (e) 由於團體的人手和宣傳安排已與過往有所不同，例如現時團體普遍以電郵發出邀請，此舉會減少郵費及紙張的開支，建議下一屆可檢討這些改變對行政費是否造成影響。

25. 秘書表示，根據總署的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額低於二十萬的活動可預留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作行政費，撥款額高於二十萬的活動則可預留實際支出的百分之十作行政費。主席表示，委員對行政費的理解有其道理，可反映至總署。

26. 秘書複述團體在其解釋信中提到行政費的用途：「因天雨關係，5 月 23 及 24 日兩天活動，均於當天早上 11 時正才決定取消，本機構須即時通知各表演單位有關取消安排。大部分行政費投放於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而活動後亦有其他行政工作如撰寫活動報告及財政結算等。雖然兩天活動取消，但該次取消活動而衍生的行政工作卻相對增加，因此行政費不能因兩天活動取消而減少」。

27. 主席表示，就此活動個案而言，團體的確因取消活動而增加了善後工作。

28. 有委員表示，由於牽涉的金額不多，對是否全數發還該活動已支出的行政費應沒有太大的爭議，但團體來信的標題提到申請更改撥款額的字眼，容易令人聯想到行政費亦應相對下調。

29. 另有委員表示，若然財委會同意發還團體提議的款項，日後此個案將成為案例。他建議來屆區議會要求團體交代清楚，行政費的哪些部分會用於活動當日，作為考慮是否發還款項的因素。

30. 主席總結表示，或許團體的解釋信出現字眼上的誤會，但財委會仍同意發還團體提議的款項，請秘書處審閱主辦團體提交的單據，若符合撥款規定，可按團體是次申請發還撥款。

III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1 號)

31. 主席報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6,444,887 元，資助 964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2016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4-2015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2 號)

揀選印製掛曆及利是封承辦商

32. 主席表示，是次只有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提供報價，並請 2016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4-2015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作出補充。

33.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區議會核准的活動撥款額為 150,000 元，根據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資料，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共需 98,000 元，剩餘的款項可供印製 4,000 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 147,200 元。工作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討論掛曆各月份的主題，並揀選了一系列相片，以向財委會作出推薦。就利是封方面，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已提供了樣本以作參考，而工作小組亦已揀選合適利是封。

34. 秘書以投影片介紹掛曆的相片及利是封式樣。

3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就掛曆相片向財委會作出推薦，相信各委員的觀點不同，相片未必可以滿足到所有人的期望。

36. 委員就掛曆內容提出第一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 3 月份的插圖採用屯門公園奕趣坊的棋藝活動相片，因公園內的大型棋盤甚有特色，並可推廣棋藝；
- (b) 認為除了棋藝活動，3 月份的插圖亦可考慮公園內的唱歌活

動；

- (c) 表示若選用唱歌活動的相片作 3 月份的插圖，會使人誤會區議會表揚有關活動，故支持採用棋藝的相片；
- (d) 查詢為何未有於 4 月份加入天后廟廣場的照片；
- (e) 指出其他月份已包含天后廟廣場的照片，故希望於 4 月份放置更有動感的節慶相片；
- (f) 提出沙灘節未必每年於 5 月舉行，故沙灘節的相片不一定需於 5 月份出現；以及
- (g) 表示由於港運會於 5 月舉行，建議將 5 月份及 7 月份的主題和相片對調，以更加符合活動時間。

37. 主席請秘書處收集屯門公園奕趣坊的棋藝活動相片，以作 3 月份的插圖，並確認將 5 月份及 7 月份的主題和相片互相對調。

38. 委員就掛曆內容提出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嶺南大學學生形象欠佳，對 8 月份採用嶺南大學的相片有所保留；
- (b) 指出嶺南大學是屯門區爭取興建的大學，故應保留於 8 月份的插圖。此外，由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的照片優美，應選其為主題照片；
- (c) 表示哈羅為青山公路沿線帶來很多交通問題，亦不願意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解決方法，其貴族學校的形象與屯門區格格不入，認為 8 月份採用哈羅的相片造成很大爭議，或可當作反面教材講述區內的社區問題；
- (d) 建議 8 月份使用海事訓練學院的照片作主題相片，以提醒居民它是屯門區的一份子，並希望更改主題相片為海事訓練學院當中的船型建築相片；
- (e) 建議可用職業訓練學院的相片，取代哈羅為 8 月份的相片；
- (f) 認為哈羅知名度高，而且相片中的校園景致有氣勢，應尊重工作小組的決定，揀選哈羅相片為 8 月份的照片；
- (g) 建議包括珠海書院於 8 月份的相片，以配合屯門學府的主題；
- (h) 指出工作小組討論 8 月份的相片時已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如珠海學院明年才啟用，而手上的模形圖亦已用於今年的掛曆；嶺南大學已是多年掛曆的主題相片，反而從未採用哈羅的相片於掛曆之中，故建議哈羅為主題相片而嶺南大學則用作插圖。工作小組亦曾考慮使用海事訓練學院的船型建築相

片，可是附近地方有限，相信拍攝有關相片會十分困難。最後，建議委員多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以提出意見；

- (i) 認為召集人應先簡介揀選每張相的因由，以免工作小組少數人的意見決定公眾利益；
- (j) 建議委員就哈羅或海事訓練學院之間，投票決定 8 月份主題相片；以及
- (k) 表示雖然屯門區議會不太滿意哈羅的交通管理，但該校的確是屯門區的地標。

39. 主席請委員就 8 月份的相片作出投票：方案一是使用哈羅為主題相片，方案二是使用海事訓練學院的照片作主題相片，得票較少的就成為該月份的插圖。方案一和方案二分別得到 13 及 4 票，故確認使用哈羅為 8 月份的主題相片。

40. 委員就掛曆內容繼續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 10 月份的主題「屯門宗教」敏感，因當中沒有選用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的相片，似乎只集中於傳統宗教；
- (b) 認為 10 月份的主題模糊，建議更改為「屯門宗教文化」或「屯門宗教建築」；
- (c) 解釋指當初訂定 10 月份的主題時是為了方便收集相片，現建議更改為「寺院文化」或「古色建築」；
- (d) 表示自己為天主教徒，但對其他宗教亦存有包容之心，相信其他信徒亦然，而且實際上 10 月份的天后廟廣場相片是居民活動的重要場所；
- (e) 提議 10 月份可加入香港達德學院馬禮遜樓的相片，一來它是法定古蹟，二來可反映不同宗教面貌；以及
- (f) 建議 10 月份的主題更改為「屯門寺廟」，而相片的選材希望帶出屯門古色古香的一面之餘，亦選用妙法寺的相片，突顯新舊建築的特色。

41. 主席總結表示，既然委員都關注 10 月份主題的名稱，現更改為「寺廟建築」。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財委會通過經上述修改後的掛曆主題及相片。

(會後補註：經工作小組及召集人於會後的討論及最終確認，掛曆的主題、相片及相片解說總結見附件一。)

42.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未有提供太多利是封樣式供選擇，而工作小組幾乎一致通過以如意為主題的利是封樣式(附件二)。

43. 有委員表示，支持採用非生肖的設計作利是封樣式，以便於來年可繼續使用。

44. 有委員建議利是封樣式上的「福」字以燙金印製。另有委員表示，即使「福」字未能以燙金印製，也不失中國書法特色。

45. 經與秘書了解，主席指出利是封樣式上的「福」字是以燙金印製的。他續表示，如往年一樣，獲揀選的利是封下方將印上「支持環保，循環再用」的字句。此外，因應稍後區議會將暫停運作，財委會已於上一次會議上，議決把區議會暫停運作後的跟進工作，包括印製掛曆及利是封交予秘書處跟進。並無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印製的安排。

秘書處

揀選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4-2015(下稱「工作報告」)承辦商

46. 主席表示，是次收到四間公司(「1 號快印」、「川匯印刷公司」、「合力實業公司」及「第一系統分色有限公司」)回覆表示有意承辦有關項目。

47. 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補充如下：

- (a) 工作小組先決定工作報告的頁數為 44 頁，然後按此頁數的最低單價，一致同意揀選「合力實業公司」為《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4-2015》的承辦商，並同意製作 3 000 本 44 頁的工作報告；
- (b) 區議會核准的活動撥款額為 50,000 元，根據合力實業公司提交的報價資料，印製 3 000 本 44 頁的工作報告共需 41,550 元，另外預留約 8,000 元作郵費；以及
- (c) 工作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討論工作報告的內容大綱，以向財委會作出推薦。當中，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大會與每委員會各自有 4 頁，而考慮上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委員的建議，將包括由各委員會主席建議的「重大事項」。此外，一如以往的工作報告，建議區議員簡介內容跟隨區議會網頁上的資料，並

包括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何君堯先生。而委員會的介紹頁將包括委員會成員(截止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的名單。

48. 有委員查詢工作報告的大小及建議為 A5，因過往的工作報告太重，不便居民攜帶外出，造成浪費。

49.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是次的工作報告是 A4 大小，共有 44 頁，約為以往的頁數的三分之一。

50. 主席表示，按上次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將交由秘書處代為繼續跟進有關編撰、校對及印刷工作。

51. 有委員認為應於今年內派發工作報告，利是封就可由來屆區議員派發。

52.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振輝先生表示，基於總署的指引，秘書處盡量不安排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

53. 委員就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的分發安排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無須過於擔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掛曆應可於 11 月選舉後派發，否則區議員或需因應市民的要求而自行印製掛曆；
- (b) 建議工作報告可參考公司年報，於本屆任期完結後才派發；
- (c) 指出既然運用本屆的區議會撥款製作掛曆等物品，本屆區議員協助派發是盡責的表現；
- (d) 認為本屆區議員的任期直至年底，故可協助於年底前分發掛曆，反而利是封可於來年 2 月由新一屆議員分發；
- (e) 查詢沒有意向於來年參選的議員可否協助分發掛曆；
- (f) 表示如欲避免身份上的尷尬，寧願由秘書處負責於本年內分發工作報告；以及
- (g) 認為難以向市民解釋，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未能協助分發區議會掛曆的原因。

5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本屆區議員任期直至本

年 12 月 31 日，但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須遵守有關選舉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的限制。屯門民政事務處固然可以代為派發工作報告等物品，如若議員希望自行分發，只要於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進行，相信應沒有大問題，但前設是印刷工作可趕及完成，秘書處會盡力跟進有關工作。

55. 主席請秘書講解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的預計派發時間。秘書補充表示，預計於 12 月底分發掛曆及於明年 1 月分發利是封。至於工作報告就預計可於明年 1 月完成印製工作。

56. 多名委員認為於 12 月底才分發掛曆太遲，應提早於選舉結束後或 12 月初讓本屆區議員協助分發。另有委員要求工作小組監督承辦商以盡快完成工作報告。

57. 主席總結表示，請工作小組及秘書處提早完成掛曆，以便可提早分發。至於工作報告就應於本屆結束任期後，由秘書處協助派發。

58. 並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並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及 4,000 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 147,200 元；以及揀選合力實業公司並印製 3 000 本 44 頁《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4-2015》，共需 41,550 元，另外預留約 8,000 元作郵費。主席請秘書處與承辦商跟進有關工作。

秘書處

(會後補註：鑑於財委會同意由本屆區議員於選舉結束後協助分發區議會掛曆給市民，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掛曆的分發名單及安排。有關的結果已包括在屯門區議會文件第 A54 號有關財委會的工作報告之內。)

IV. 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區議會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在任期內積極參與委員會的事務，以及副主席的協助，並感謝秘書處多年來辛勤地工作。

6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16 分宣布會議結束。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5

2016年區議會掛曆相片

一月 - 屯門公路隔音屏障



屯門公路隔音屏障
(主題相片)

綠化隔音屏障(插圖)

屏障幕牆(插圖)

二月 - 農曆新年



屯門年宵市場
(主題相片)

年宵表演活動(插圖)

新春遊園活動(插圖)

三月 - 屯門公園



屯門公園鳳凰木
(主題相片)

屯門模型船競技同樂日(插圖)

屯門公園棋藝活動(插圖)

四月 - 天后寶誕



舞龍表演
(主題相片)

醒獅表演(插圖)

花炮(插圖)

五月 - 屯門康樂活動



第五屆港運會開幕禮 - 屯門啦啦隊表演
(主題相片)

第五屆港運會 - 五人足球比賽(插圖)

射箭場(插圖)

六月 - 端午節



屯門龍舟競渡
(主題相片)



萬眾齊發(插圖)



龍舟看台(插圖)

七月 - 黃金泳灘



海豚廣場
(主題相片)



屯門沙灘節2015(插圖)



屯門沙灘節樂隊比賽(插圖)

八月 - 屯門學府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主題相片)



嶺南大學(插圖)



海事訓練學院(插圖)

九月 - 屯門交通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完成後的面貌
(主題相片)



青山公路巴士轉乘(插圖)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插圖)

十月 - 寺廟建築



天后廟廣場
(主題相片)



妙法寺
(插圖)



青松觀(插圖)

十一月 - 屯門青山灣



青山灣海濱長廊夜景
(主題相片)



青山灣海濱長廊(插圖)



三聖街海鮮檔(插圖)

十二月- 聖誕節



聖誕燈飾及佈置
(主題相片)



文娛廣場燈幕(插圖)



聖誕擺設(插圖)



